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5603)

公司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3 樓

電 話：(02)8692-6001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損益表		8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33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4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 ~ 21
	(五) 關係人交易		21 ~ 22
	(六) 質押之資產		23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3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3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3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4 ~ 27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8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8	
	3. 大陸投資資訊	28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28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28 ~ 30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31 ~ 33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0464 號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附註二（一）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以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該等子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69,780 仟元及新台幣 741,581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0.14%及 37.57%；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57,399 仟元及新台幣 248,309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2.28%及 23.04%；民國 101 年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96,450 仟元及新台幣 169,790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0.31%及 34.60%。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

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陸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陸海股份有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於實際採用時方能確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5 月 1 4 日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39,912	6	\$ 141,571	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21,374	1	1,500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及六	60,734	3	63,329	3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五	220	-	946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298,373	14	315,842	16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38	-	1,167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7,953	-	50,826	3
120X 存貨	四(四)	168,119	8	187,749	9
1260 預付款項		47,057	2	34,798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357	-	88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45,137</u>	<u>34</u>	<u>798,614</u>	<u>40</u>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6,313	-	1,619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1,000	-	2,462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18,354	1	31,699	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25,667</u>	<u>1</u>	<u>35,780</u>	<u>2</u>
固定資產					
	四(七)及六				
1501 土地		402,365	19	402,365	20
1521 房屋及建築		330,025	15	315,405	16
1531 機器設備		68,385	3	12,433	1
1551 運輸設備		973,828	45	947,212	48
1561 辦公設備		14,292	1	14,672	1
1681 其他設備		10,573	-	11,971	1
15X8 重估增值		170,556	8	-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970,024	91	1,704,058	87
15X9 減：累計折舊		(752,347)	(35)	(684,837)	(3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7,563	3	60,912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285,240</u>	<u>59</u>	<u>1,080,133</u>	<u>55</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581	-	872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八)	52,323	3	40,919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52,904</u>	<u>3</u>	<u>41,791</u>	<u>2</u>
其他資產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九)	57,970	3	17,406	1
1XXX 資產總計		<u>\$ 2,166,918</u>	<u>100</u>	<u>\$ 1,973,724</u>	<u>100</u>

(續次頁)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及六	\$	245,015	11	\$	427,023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一)		15,000	1		25,000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十二)		3,064	-		-	-
2120	應付票據			69,273	3		99,696	5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五		10,720	1		11,518	1
2140	應付帳款			116,491	5		131,865	7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10,614	1		10,501	-
2160	應付所得稅			4,089	-		6,741	-
2170	應付費用			48,770	2		56,052	3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四)及六		84,261	4		103,997	5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30,797	2		19,80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38,094</u>	<u>30</u>		<u>892,198</u>	<u>45</u>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三)及六		189,305	9		-	-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四)及六		181,707	8		109,647	6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371,012</u>	<u>17</u>		<u>109,647</u>	<u>6</u>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七)		51,755	2		-	-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1,033	4		66,942	3
2820	存入保證金			3,714	-		8,888	1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9,708	-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94,455</u>	<u>4</u>		<u>75,830</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155,316</u>	<u>53</u>		<u>1,077,675</u>	<u>55</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五)		629,315	29		629,315	32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六)		6,111	-		6,111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5,659	1		15,659	1
3260	長期投資			2,396	-		2,332	-
3272	認股權	四(十三)		7,471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七)		80,698	4		78,18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573	3		14,73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1,070	2		122,093	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938)	(1)	(27,244)	(2)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2,436)	(2)	(39,455)	(2)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五)		203	-	(96)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七)		118,801	5		-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884,923</u>	<u>41</u>		<u>801,637</u>	<u>40</u>
3610	少數股權			126,679	6		94,412	5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011,602</u>	<u>47</u>		<u>896,049</u>	<u>45</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166,918</u>	<u>100</u>		<u>\$ 1,973,724</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翁世榮會計師民國101年5月14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何添財

經理人：何英津

會計主管：胡麗華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98)	(\$ 2,461)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36)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480)	-
壞帳費用(轉回利益)	142 (4,098)
處分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利益	-	(4,099)
減損損失	462	-
折舊費用	14,185	23,113
各項攤提	1,527	18,967
應付公司債折價本期攤銷數	1,244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000) (1,500)
應收票據淨額	3,845 (831)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9) (763)
應收帳款淨額	16,361	11,16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666	19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5) (5,806)
存貨	25,359	3,868
預付款項	(18,238) (7,74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	667
其他流動資產	4,058	4,688
應付票據淨額	(15,482) (1,649)
應付票據-關係人	(5,217) (9,370)
應付帳款淨額	(10,757) (11,72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2 (445)
應付所得稅	968	1,665
應付費用	(18,303) (1,633)
其他流動負債	12,723 (1,536)
應計退休金負債	319	1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3,214)</u>	<u>10,811</u>

(續次頁)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4,395)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34,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3,199	(8,917)
購置固定資產	(62,006)	(76,995)
出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價款	1	61,873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502)	(2,5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703)	(60,58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5,554)	70,55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	(5,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8,476)	(20,989)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1	5,141
其他負債-其他減少	(124)	-
少數股權變動數	-	3,97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4,013)	53,682
匯率影響數	(180)	(18,2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01,110)	(14,3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1,022	155,8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9,912	\$ 141,57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2,470	\$ 2,615
支付所得稅	\$ 6	\$ 2
支付現金、簽發票據及賒欠購入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 61,906	\$ 65,13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0	11,858
本期支付現金	\$ 62,006	\$ 76,99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翁世榮會計師民國101年5月14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何添財

經理人：何英津

會計主管：胡麗華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62年6月,原名「陸海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88年4月17日報奉主管機關核准更名為「陸海股份有限公司」。經歷次增減資後,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額定股本為\$1,630,000,實收資本額為\$629,315,每股面額10元。
- (二)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貨櫃貨運業務、船舶運送業、倉儲業務之經營及吊車、堆高機之安裝、起重工程承包、加油站及加氣站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6年1月25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 (三) 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人數合計約為36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依據民國96年11月15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重要會計政策與民國10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相同,會計變動請另詳附註三。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直接或間接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CTY TNHH Sea and Land (VN) (CTY TNHH)	吊車、堆高機出租，起重工程承包、規劃	100.00	100.00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Full Enterprise Ltd. (Eternal Full)	專業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新安和加氣站股份有限公司 (新安和)	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100.00	100.00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瑞山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股份有限公司 (瑞山)	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82.76	82.76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陸海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陸海洋行)	洋酒食品之進出口買賣業務	55.23	55.23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陸盛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陸盛)	吊車、堆高機出租，起重工程承包、規劃，國際貿易業	50.00	50.00	註1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陸海天新股份有限公司 (陸海天新)	非屬公用之發電及能源技術服務	75.00	75.00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福寶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福寶)	發電業	66.74	-	註2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再生)	非屬公用之發電等	100.00	-	註3
Eternal Full Enterprise Ltd.	Peace King Enterprise Co., Ltd (Peace King)	運輸及吊裝設備出租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直接或間接所持股百分比		備註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Eternal Full Enterprise Ltd.	Glory Base Group Ltd. (Glory Base)	起重工程承包、規劃等	100.00	100.00	
Eternal Full Enterprise Ltd.	Giant Well International Co., Ltd(Giant Well)	起重工程承包、規劃等	100.00	100.00	
Giant Well International Co., Ltd(Giant Well)	陸海越(LHV)有限公司(陸海越LHV)	起重工程承包、規劃等	85.06	100.00	註4
Glory Base Group Ltd. (Glory Base)			14.94	-	註4
Glory Base Group Ltd. (Glory Base)	TY THNN Sea and Land Formosa (TY THNN)	運輸及吊裝設備設計、製造及安裝工程	100.00	100.00	
瑞山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股份有限公司(瑞山)	捷鼎鑫股份有限公司(捷鼎鑫)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零售	70.00	70.00	

註 1. 本公司對陸盛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具有控制能力。

註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投資福寶。

註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投資台灣再生。

註 4. 原屬 Giant Well 100%轉投資之 LHV，於民國 100 年 8 月現金增資，由 Giant Well 及 Glory Base 分別認購，因 Giant Well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投資金額，故對陸海越 LHV 持股比例變更為 85.06%及 14.94%。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此情形。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此情形。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此情形。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 A. Eternal Full Enterprise Ltd. 於民國 101 年 3 月增資，增資金額計 \$10,360，由本公司依原持股比例認購。
- B. 陸海天新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增資發行 1,588 仟股，以面額每股新台幣 10 元發行，共計 \$15,880，由本公司及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依原持股比例認購。
- C. 陸海越(LHV)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8 月增資，增資金額計 \$2,916，由 Giant Well 及 Glory Base 分別認購。
- D. 捷鼎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增資發行 500 仟股，以面額每股新台幣 10 元發行，共計 \$5,000。
- E. 福寶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增資發行 8,900 仟股，以面額每股新台幣 10 元發行，共計 \$89,000。
- F. 子公司無發行轉換公司債。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994	\$ 7,823
支票存款	426	443
活期存款	130,492	130,936
定期存款	-	2,369
	<u>\$ 139,912</u>	<u>\$ 141,571</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1,500	\$ 1,500
評價調整	(126)	-
小計	<u>\$ 21,374</u>	<u>\$ 1,500</u>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0及99年度第一季分別認列\$136及\$0之淨利益。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應收票據	\$ 60,734	\$ 63,329
應收帳款	<u>299,598</u>	<u>317,871</u>
	360,332	381,200
減：備抵呆帳	(1,225)	(2,029)
	<u>\$ 359,107</u>	<u>\$ 379,171</u>

(四) 存 貨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商品存貨	\$ 175,317	\$ 192,960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7,198)	(5,211)
	<u>\$ 168,119</u>	<u>\$ 187,749</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已出售存貨成本	<u>\$ 198,220</u>	<u>\$ 134,539</u>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110	\$ 1,7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03	(96)
	<u>\$ 6,313</u>	<u>\$ 1,619</u>

本公司民國100及99年度第一季分別認列\$575之未實現利益及\$106之未實現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462	\$ 2,462
減：累計減損	(1,462)	-
	<u>\$ 1,000</u>	<u>\$ 2,462</u>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故以成本法衡量。

2. 民國 101 年度第一季採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營運狀況未如預期，淨值已明顯下跌，故認列減損損失計\$462。

(七) 固定資產

	101 年 3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402,365	\$ 170,556	\$ -	\$ 572,921
房屋及建築	330,025	-	(114,540)	215,485
機器設備	68,385	-	(12,685)	55,700
運輸設備	973,828	-	(606,151)	367,677
辦公設備	14,292	-	(10,736)	3,556
其他設備	10,573	-	(8,235)	2,33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7,563	-	-	67,563
	<u>\$ 1,867,031</u>	<u>\$ 170,556</u>	<u>(\$ 752,347)</u>	<u>\$ 1,285,240</u>
	100 年 3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402,365	\$ -	\$ -	\$ 402,365
房屋及建築	315,405	-	(107,913)	207,492
機器設備	12,433	-	(8,912)	3,521
運輸設備	947,212	-	(548,803)	398,409
辦公設備	14,672	-	(11,153)	3,519
其他設備	11,971	-	(8,056)	3,91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0,912	-	-	60,912
	<u>\$ 1,764,970</u>	<u>\$ -</u>	<u>(\$ 684,837)</u>	<u>\$ 1,080,133</u>

1. 民國 101 及 100 年第一季固定資產資本化金額分別為\$0 及\$100。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資產提供質押擔保借款情形詳附註六說明。
3. 本公司依法於民國 100 年度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計\$170,556，減除重估時帳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計\$51,755 後之餘額為\$118,801，帳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八) 其他無形資產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權	\$ 39,489	\$ 40,919
特許權	12,834	-
	<u>\$ 52,323</u>	<u>\$ 40,919</u>

1. 子公司-TY TNH 於民國 99 年 12 月以籌資設立公司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合約期間至民國 140 年 5 月止。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取得福寶，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中華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企業鑑價報告係屬可辨認無形資產一

特許權\$13,163，按經濟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本期攤提金額計\$165。

(九) 其他資產－其他

	101 年 3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31,110	\$ -	\$ 31,110
房屋及建築	9,707	(150)	9,557
電腦軟體等	17,303	-	17,303
	<u>\$ 58,120</u>	<u>(\$ 150)</u>	<u>\$ 57,970</u>

	100 年 3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電腦軟體等	<u>\$ 17,406</u>	<u>\$ -</u>	<u>\$ 17,406</u>

子公司－陸海洋行於民國 100 年 11 月購買台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一小段土地二筆及黑松商辦大樓商用辦公室一戶，並於同月點交驗收完畢。陸海洋行擬將前開資產出租，惟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出租，故轉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

(十) 短期借款

	擔保品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 92,500	\$ 108,000
購料借款	-	82,515	89,023
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	70,000	230,000
		<u>\$ 245,015</u>	<u>\$ 427,023</u>
利率區間		1.335%~2.46%	1.271%~2.575%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所述。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發行面值	<u>\$ 15,000</u>	<u>\$ 25,000</u>
利率區間	2.15%~2.168%	2.038%~2.10%

(十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u>\$ 3,064</u>	<u>\$ -</u>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第一季所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分別為\$480 及\$0。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20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0,695)	-
合計	\$ 189,305	\$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4 月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及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2 億元。
- (2) 發行期間：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至 103 年 4 月 29 日。
- (3) 票面利率：0%
- (4) 轉換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5)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6) 債券贖回及賣回辦法：
 - A.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 B. 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等於或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C. 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 1%) 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D.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均未請求轉換。
3.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7,471。另所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64%。
4. 本公司為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到期日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信用借款	101.12.15前陸續 分期償還	\$ 17,000	\$ 53,902
擔保借款	120.11.10前陸續 分期償還	248,968	159,742
小計		265,968	213,644
減：一年以內到 期部份		(84,261)	(103,997)
		<u>\$ 181,707</u>	<u>\$ 109,647</u>
利率區間		1.710%~2.215%	1.775%~2.1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所述。

(十五) 股本

截止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630,000，分為163,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629,315，每股面額 10 元。

(十六)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三)之說明。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餘額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參酌企業成長所需資金，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時，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各為百分之五，其餘百分之九十為股東股利；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其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市場情形與資本預算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應為股利總額之 20%~100%，其餘為股票股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五部分為限。

3. 依主管機關函令規定，上(市)櫃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暨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 2,513	
特別盈餘公積	-		48,836	
股票股利	-	\$ -	-	\$ -
現金股利	39,647	0.63	-	-
合計	<u>\$ 39,647</u>		<u>\$ 51,349</u>	

前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截至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第一季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0。
6.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皆為\$2,203，經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7.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8.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34,536，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去年度預計分配之股票股利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例，尚須調整至獲配股利或盈餘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股東可扣抵稅額，民國 101 年度預計可扣抵比例為 48.15%；本公司經民國 100 年度股東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故無民國 99 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比例適用。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之未分配盈餘均為兩稅合一實施後產生。

(十八)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101年第一季				
	金額		期末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虧)(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淨損益	<u>\$ 412</u>	<u>(\$ 557)</u>	<u>62,931</u>	<u>\$ 0.01</u>	<u>(\$ 0.01)</u>

本公司因民國101年度第一季為淨損，致可轉換公司債不具稀釋效果，故不擬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100年第一季				
	金額		期末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淨損益	<u>(\$ 3,060)</u>	<u>(\$ 6,342)</u>	<u>62,931</u>	<u>(\$ 0.05)</u>	<u>(\$ 0.10)</u>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長昌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長昌)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華冠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華冠)	本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長
得利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得利洋行)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運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運寶)	實質關係人
億得利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億得利洋行)	"
利豐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利豐)	"
聯強吊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聯強)	該公司董事長為陸盛之監察人
贊盛汽車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贊盛)	該公司董事長為陸盛董事之二等親
贊成吊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贊成)	該公司董事長為陸盛之董事
春豐起重股份有限公司(春豐)	該公司董事長為陸盛監察人之二等親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淨額

性	質	101 年 第一 季		100 年 第一 季	
		金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長昌	運輸及裝置 收入等	\$ 452	0.1	\$ 439	0.1
運寶	銷貨收入	-	-	1,555	0.3
其他		39	-	39	-
		<u>\$ 491</u>	<u>0.1</u>	<u>\$ 2,033</u>	<u>0.4</u>

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係每月結算並開立 2~3 個月期票。

2. 營業成本淨額

性	質	101 年 第一 季		100 年 第一 季	
		金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利豐	運輸成本	\$ 29,956	6.9	\$ 30,958	7.0
其他		1,440	0.3	923	0.2
		<u>\$ 31,396</u>	<u>7.2</u>	<u>\$ 31,881</u>	<u>7.2</u>

支付予利豐之運費，因運輸性質較一般協力廠商特殊，故運費價格較一般廠商略高，月結 30~45 天付款，期間亦略短。其他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每係每月結算，並開立 2~3 個月期票。

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 應收票據

	<u>101 年 3 月 31 日</u>		<u>100 年 3 月 31 日</u>	
	占該科目		占該科目	
	<u>金額</u>	<u>百分比</u>	<u>金額</u>	<u>百分比</u>
長昌	\$ 118	0.2	\$ 106	0.2
其他	102	0.2	840	1.3
	<u>\$ 220</u>	<u>0.4</u>	<u>\$ 946</u>	<u>1.5</u>

(2) 應收帳款

	<u>101 年 3 月 31 日</u>		<u>100 年 3 月 31 日</u>	
	占該科目		占該科目	
	<u>金額</u>	<u>百分比</u>	<u>金額</u>	<u>百分比</u>
長昌	\$ 38	-	\$ -	-
運寶	-	-	725	0.2
其他	-	-	442	0.1
	<u>\$ 38</u>	<u>-</u>	<u>\$ 1,167</u>	<u>0.3</u>

4.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

(1) 應付票據

	<u>101 年 3 月 31 日</u>		<u>100 年 3 月 31 日</u>	
	占該科目		占該科目	
	<u>金額</u>	<u>百分比</u>	<u>金額</u>	<u>百分比</u>
利豐	\$ 9,260	11.6	\$ 9,953	9.0
其他	1,460	1.8	1,565	1.4
	<u>\$ 10,720</u>	<u>13.4</u>	<u>\$ 11,518</u>	<u>10.4</u>

(2) 應付帳款

利豐	\$ 10,614	8.4	\$ 9,981	7.0
其他	-	-	520	0.4
	<u>\$ 10,614</u>	<u>8.4</u>	<u>\$ 10,501</u>	<u>7.4</u>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擔保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項 目	擔 保 性 質	帳 面 價 值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及子公司借款保證	\$ 682	\$ 35,83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業 務 保 證	6,623	6,605
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及押金	11,731	25,094
		<u>18,354</u>	<u>31,699</u>
應收票據	短 期 借 款	2,316	-
固定資產	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 及子公司借款保證	<u>810,102</u>	<u>651,284</u>
		<u>\$ 831,454</u>	<u>\$ 718,816</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本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說明如下：

本公司為營業所需而承租土地、廠房及轎車等，依租約規定，至租約到期日止尚須支付之租金計\$34,71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3 月 31 日		
	<u>公 平 價 值</u>		
	<u>帳面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525,584	\$ -	\$ 525,584
交易目的資融資產	21,374	21,37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313	6,31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781,851	-	781,851
應付公司債	189,305	-	189,305
存入保證金	3,714	-	3,714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3,064	-	3,064

	100 年 3 月 31 日		
	<u>公 平 價 值</u>		
	<u>帳面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605,380	\$ -	\$ 605,38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500	1,5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19	1,61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62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975,299	-	975,299
存入保證金	8,888	-	8,888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一年內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科目。
-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

值。

- (3) 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借款之約定利率為準。
- (4) 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與本公司發行條件類似之應付公司債之當期市場有效利率。
- (5) 存出及存入保證金係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以折現。
- (6)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二) 金融資產權益項目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貸餘\$575 及借餘\$106。

(三) 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510,983 及\$640,667。

(四) 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集中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受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市場風險；權益類金融商品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均屬小額投資不具重大影響。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集中市場及證券櫃臺買賣中心下單交易，基金則委託信譽良好之投信公司進行買賣，因皆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中以公平市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接近以公平市價

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其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均屬小額投資不具重大影響。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金融商品均非利率型產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應收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信用良好，承作業務前均經詳細評估，故經評估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借款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短期借款期間多為 90 日內到期，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長期負債，多為浮動利率之長期負債，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惟其約定可提前還款，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屬固定利率型商品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借入之款項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變動。

4. 應付公司債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買回權及賣回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由買回權之行使以降低市場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持有本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持有人要求履約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六)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此情形。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得免予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同附註十一(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

同附註十一(一)。

(四)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交易金額達1,000萬元者，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民國101及100年第一季

無此情形。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由於本集團逾 90%之營業額及營運源自於台灣地區，考量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時，係以產品別角度經營業務，故本集團部門別資訊將以產品別揭露方式表示，不另揭露地區別資訊。本集團目前著重發展運輸事業、吊裝與機件事業、液化石油油加油及加氣站事業及洋酒進口貿易事業四類事業群，其餘部門之營運規模因未達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所規定之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合併揭露於「其他部門」項下，包含總務部門之租賃收入、運輸倉儲部門之倉租收入、陸海天新之電廠收入等。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損益評估營運部門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

常性收支之影響，如：商譽減損(若減損原因為非經常性獨立事項產生)、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之影響，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亦未分類至營運部門，因此類活動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所管理。

2.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第一季有關產業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1年第一季						合 併
	運輸部門	吊裝與機 件 部 門	液化石油氣 加氣站部門	洋酒進口 貿易部門	其 他 部 門	調整及沖銷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部門收入	\$213,570	\$ 30,708	\$ 102,006	\$126,796	\$14,314	\$ -	\$ 487,394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部門收入	74	-	59	-	257	(390)	-
部門收入	<u>\$213,644</u>	<u>\$ 30,708</u>	<u>\$ 102,065</u>	<u>\$126,796</u>	<u>\$14,571</u>	<u>(\$ 390)</u>	<u>\$ 487,394</u>
部門營業淨損益	<u>\$ 6,531</u>	<u>(\$ 3,404)</u>	<u>\$ 2,874</u>	<u>(\$ 509)</u>	<u>(\$ 4,549)</u>	<u>\$ -</u>	<u>\$ 943</u>
部門資產(註)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00年第一季						合 併
	運輸部門	吊裝與機 件 部 門	液化石油氣 加氣站部門	洋酒進口 貿易部門	其 他 部 門	調整及沖銷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部門收入	\$200,960	\$100,299	\$ 85,861	\$ 88,775	\$14,794	\$ -	\$ 490,689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部門收入	62	1,800	511	-	555	(2,928)	-
部門收入	<u>\$201,022</u>	<u>\$102,099</u>	<u>\$ 86,372</u>	<u>\$ 88,775</u>	<u>\$15,349</u>	<u>(\$ 2,928)</u>	<u>\$ 490,689</u>
部門營業淨損益	<u>\$ 357</u>	<u>(\$ 4,735)</u>	<u>\$ 1,783</u>	<u>\$ 8,939</u>	<u>(\$11,490)</u>	<u>\$ -</u>	<u>(\$ 5,146)</u>
部門資產(註)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註：依民國99年6月28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9)基秘字第151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適用疑義」規定辦理。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由於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損益為基礎，故無調節至部門損益之必要。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刻正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 12,183	\$ 12,183	(1)(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40,767	40,767	(3)
其他無形資產	53,603	(40,604)	12,999	(4)
長期預付租金	-	40,604	40,604	(4)
其他資產	59,087	(40,767)	18,320	(3)
其他	2,124,787	791	2,125,578	
總資產	\$2,237,477	\$ 12,974	\$2,250,451	
土地增值稅準備	\$ 51,755	(\$ 51,755)	\$ -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80,714	11,449	92,163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2,165	52,165	(1)(5)
其他	1,091,314	-	1,091,314	
總負債	\$1,223,783	\$ 11,859	\$1,235,642	
特別盈餘公積	\$ 63,573	\$ 67,330	\$ 130,903	(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2,436)	52,436	-	(1)
未實現重估增值	118,801	(118,801)	-	(7)
其他	883,756	150	883,906	
股東權益	\$1,013,694	\$ 1,115	\$1,014,809	

調節原因說明：

- (1)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11,449、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52,436、預付退休金\$2,414、遞延所得稅資產\$10,959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410，並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 581 及保留盈餘\$51,503。
-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同時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224。
- (3) 本公司將以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因此於轉換日同時調增投資性不動產及調減其他資產\$40,767。
- (4) 本公司一次性支付之土地使用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係分類

為「無形資產」項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應視為長期營業租賃之預付租金。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同時調增長期預付租金及調減其他無形資產\$40,604。

(5)本公司辦理資產重估之土地依法計提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土地增值稅係屬所得稅範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應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及調減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51,755。

(6)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因選擇將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未分配盈餘，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本公司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67,330。

(7)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無重估價之適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增保留盈餘及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118,801。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及民國 101 年第一季損益重大差異及項目調節表，已依既定之 IFRSs 轉換計畫進度表刻正辦理中，並預計於民國 102 年度編製完成。

(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認定成本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